



China

温室气体核查声明

编号: C2GHG 077331 0007 Rev. 00

委托方:

中磊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8号 215000

责任方:

中磊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唐庄路8号 215000

中磊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研发中心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6号1-5F 215000

中怡数宽科技(苏州)有限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26号6F 215000

中磊电子(苏州)有限公司星海分公司

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13号 215000

总排放量:

197,616.47tCO₂e

时间边界:

2021. 01. 01-2021. 12. 31

组织边界:

运营权控制法

保证等级:

合理保证

实质性：

占组织边界总排放量的5%以内

实施规则:

CCB_GHG GR 002CS REV02

核查结论:

经核查，南德认证检测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确认：该组织碳核查是依据标准ISO 14064-3:2019，对责任方的宣称中磊电子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及中磊集团在苏州的三个子公司组织层面2021年1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197,616.47tCO₂e”进行核查。经核查得出，宣称符合标准ISO 14064-1:2018的要求。核查的目的是确认组织碳排放的相关计算符合相关核查准则的要求，范围是基于责任方组织边界内所有的设施和活动，支持宣称的数据和信息基于历史事实。

本温室气体核查声明的签发是基于责任方的温室气体排放宣称。该温室气体排放宣称的责任属于责任方。本声明并不免除责任方遵守任何章程、联邦、国家或地区的法令和法规、或根据此类法规发布的任何指南的责任。相反的规定对TÜV SÜD 不具有约束力，TÜV SÜD对责任方以外的相关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核查报告编号:

721677617

签发日期: 2023-02-14

归责德

(Guide Guide Wang)

编号: C2GHG 077331 0007 Rev. 00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	96.43 tCO ₂ e
外购能源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	18,359.93 tCO ₂ e
源自交通的温室气体排放	49,077.58 tCO ₂ e
组织使用的产品和服务产生的间接排放	130,082.52 tCO ₂ e
本组织产品的使用产生的间接排放	N/A
其他未包括在以上的间接排放	N/A